

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；
3.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16日下午14:30开始。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2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嘉铭中心A座5层501会议室。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。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，代表股份 140,180,86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7206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39,761,36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5000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419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206%。

4.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或代理人）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419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206%。

5.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：

（1）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
现场出席的董事：王斌、陈炜、刘广、张伟、张克、王飞跃、张志跃，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：宋军、叶瑛；

（2）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现场出席的监事：王卓、梁景、张爱芳、吴犇；以通讯方式出席的监事：刘晨光；

（3）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海东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；

（4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、独立董事候选人金馨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0,180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0,180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0,178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1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23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6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宜鑫律师、谌彤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6 日